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名稱變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Orien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中文名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第8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登綜合／合併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982	19,560	127,338	182,062	275,168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9,444)	(74,503)	(43,576)	11,630	61,041
財務成本	(1,686)	(3,290)	(2,168)	(1,728)	(6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130)	(77,793)	(45,744)	9,902	60,365
稅項抵免/(支出)	-	84	(3,500)	(1,053)	(18,0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91,130)	(77,709)	(49,244)	8,849	42,295
少數股東權益	(6)	223	17,391	(3,970)	2,0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91,136)	(77,486)	(31,853)	4,879	44,348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403	118,406	161,226	120,885	98,520
流動資產	27,199	57,089	59,664	162,065	178,222
總資產	110,602	175,495	220,890	282,950	276,742
流動負債	22,050	77,298	76,048	79,076	98,878
非流動負債	304	17,695	139	17,492	331
總負債	22,354	94,993	76,187	96,568	99,209
少數股東權益	2,356	200	317	14,223	10,253
資產淨值	85,892	80,302	144,386	172,159	167,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如財務報表附註29內詳述，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並不適當而且不切合實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公司提呈發售合共3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c)。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85,981,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3%，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數額約佔3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66%，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則約佔61%。

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曹克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樹松先生
羅輝城先生
蘇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轉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澤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夏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何榮耀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李兆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廖毅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于德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之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馬中和醫生、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第108(B)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馬中和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指定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亦並無達成任何具體服務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及蘇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之服務合約，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金計劃安排

退休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q)(b)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曹克文先生（附註1）	公司	281,352,000	53.57%
林樹松先生（附註2）	公司	44,638,750	8.50%
馬中和醫生	個人	11,752,000	2.24%
蘇志強先生	個人	1,000,000	0.19%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L & L」）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此公司在馬歇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L & 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克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Orient」）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此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me Ori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樹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授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如附註29所述，就於年度內授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由於並非實際可行，因此並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以下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載於其名稱右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 & L (附註1)	281,352,000	53.57%
曹克文先生 (附註1)	281,352,000	53.57%
Prime Orient (附註1)	44,638,750	8.50%
林樹松先生 (附註1)	44,638,750	8.50%
蔡慶蓮女士 (附註2)	44,638,750	8.50%

附註：

1. 該等股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彼被視作於林樹松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上述所有之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記錄。

關連交易

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乃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若干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則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常務會議。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留下之空缺。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將行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決議案以重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